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重庆师范大学考点网上确认公告

各位考生：

重庆师范大学考点 2021 年报考全国硕士研究生将实行网上确认，考生通过网上上传要求的相关材料，考点在网上完成材料审核。一般情况下考生不用再到现场确认（因审核原因要求到现场的考生除外）。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确认考生范围

符合我考点接纳条件、选择我考点报考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且网上报名结束前完成报名考试费缴纳的考生。

我考点接纳条件详见我考点发布《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重庆师范大学考点公告》。**不符合我考点接纳条件的考生一律不予网上确认。**

二、网上确认网址

确认网址：<https://yz.chsi.com.cn/wsqr/stu/>。考生可凭“研招网”网上报名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通过浏览器访问该网址并登录进行网上确认，也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进行网上确认。



三、网上确认工作安排

（一）从 2020 年 11 月 4 日 00:00 开始，考生可登陆网上确认系统、按照要求上传相关材料并提交进行网上确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2:00，过时未提交确认的考生不能确认。

(二)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00 起，我点将开始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尽快返回审核结果。请考生密切关注手机短信，及时按短信提示登录网上确认系统查看审核结果。未通过审核的考生，我们将根据情况要求重新补充上传材料或者到现场审核，补传材料和现场审核截止时间均为 2020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2:00 点。

建议考生自网上确认系统开通后及时上传相关审核材料，为重新补充上传材料或需要到现场审核预留充足的时间。

(三) 网上确认过程中无法修改考生填报的所有报考信息，请考生在网上报名结束前（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2:00 前）仔细核对报考信息。

建议学籍、学历信息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在网上确认前仔细核对相关信息是否填写错误，如毕业时间、毕业学校名称、学习形式、证书编号等，这些信息必须与毕业证书完全一致。

四、网上确认要求上传的材料及要求

网上确认要求上传的材料分为两类：（一）必传材料（包括准考证照片，手持身份证照片、身份证照片、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和学籍（学历）证明材料），所有考生必须按照要求上传；（二）其他须上传的材料，考生须依据个人情况按要求上传。

考生须确保所有上传材料的真实性，我们将核实相关信息，如有作假，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报名资格，性质严重的交公安机关处理。所有要求上传的材料的图片都要清晰、完整、无遮挡及符合相应要求，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大小不超过 10M。凡不合格者，一律返回重新补传。

（一）必传材料及要求

1. 准考证照片

准考证照片主要用于打印《准考证》、考场人像信息核对以及考生录取档案存档，为保证考生顺利参加考试，要求**考生准考证照片必须到照相馆按以下要求拍摄标准证件照**，否则一律不予以通过。

（1）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白色背景），宽高比例 3:4；

（2）坐姿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个照片的比例为 2/3；

（3）请不要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4）照明光线均匀，脸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5）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6）能如实地反映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未经过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7）不得使用手机等前置摄像头拍摄（会导致图像反转），不得开启美颜拍摄。

2. 手持身份证照片

手持身份证照片必须在照相馆拍摄准考证照片时同时拍摄，要求相同着装、相同背景，否则一律不予审核通过，具体要求如下：

（1）拍摄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头部和肩部要端正，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2) 确保手持身份证上的文字清晰可见、无遮挡或被手指捏住（拍摄时请聚焦到身份证上），身份证人像面朝外且保证从上到下、从左到右的阅读顺序；

(3) 能如实地反映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未经过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

(4)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5) 请不要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6) 不得使用手机等前置摄像头拍摄（会导致图像反转）。

3. 身份证照片

(1) 含身份证人像面图片和身份证国徽面图片各 1 张，身份证人像面和身份证国徽面分开上传；

(2) 确保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且无遮挡，亮度均匀；

(3) 不得使用手机等前置摄像头拍摄（会导致图像反转）；

(4) 身份证有效期不得早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未办理身份证件的军人报考，须提供由军级单位干部部门盖章《未办理身份证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证明》（见附件 1）原件的图片 1 张。

4.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请考生下载并仔细阅读《重庆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见附件 2），要求亲笔签名后拍照上传。

5.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

(1) 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

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须上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图片 1 张。

(2) 其他考生

其他非应届本科毕业生，须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三者之一均可）的图片 1 张。其中，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考生和网络教育考生，仅需上传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成绩证明的图片 1 张即可。

因更改姓名而导致的学历校验未通过的考生，还须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簿（簿）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原件照片 1 张。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申请办法请见：<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申请办法请见：<https://www.chsi.com.cn/wssq/>。获国（境）外学历学位考生，请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办理《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网址：<http://zwfw.cscse.edu.cn/>。

(二) 其他须上传的材料及要求

1. 往届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1) 户口在重庆者须提供户口簿首页（公安部门盖章页）及本人信息页图片各 1 张。

(2) 在我市工作但户口未随迁者须提供 2020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连续三个月在我市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加盖社保机构印章的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原件)或公安机关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重庆市居住证照片一张。

(3) 报考我校报考重庆师范大学美术学专业(专业代码 130400)、设计学专业(专业代码 130500)和艺术设计专业(专业代码 135108)的考生,不用提供(1)或(2)要求的材料。

2.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

凡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必须上传《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的原件图片 1 张。此表应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有工作单位的,还应同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3.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

凡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必须上传《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图片各 1 张。

4. 现役军人报考

已入军籍的军校应届生请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军队在职干部请提供军级及以上单位干部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军校应届生或军队在职干部必须上传上述加盖公章的同意报考的证明原件图片 1 张。

5. 在校研究生报考

在校研究生报考，报名前应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须上传所在单位管理部门（研究生院、处、部）同意报考的证明原件图片 1 张。

再次提醒：以上要求上传的材料图片都要清晰、完整、无遮挡及符合相应要求，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大小不超过 10M。凡不合格者，一律返回重新补传。

五、注意事项

（一）网上确认期间，考生应保证报考信息中所填手机号码畅通，网上审核结果均会通过短信发送至该号码。若考生手机号码无法正常接收短信，应在网上确认期间随时登录网上确认系统查看审核结果，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二）考生在网上确认前，应对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考生网上确认期间，如遇到问题，可致电 023-65910997 咨询。

六、考点特别提醒

（一）考生可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2:00 之后，访问重庆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官网（网址：<http://graduate.cqnu.edu.cn/>），在“招生工作》考点公告”栏目里面查看考场具体安排。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见附件 3），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

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将受到法律严厉的制裁(见附件4)。

(三) 请所有考生积极备考，诚信考试，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见附件5)。在进入考场前，严格遵守《重庆师范大学考点关于考场禁带物品的公告》(见附件6)的相关规定；在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见附件7)，否则，将按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见附件8)和《重庆市教育考试条例》(见附件9)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 重庆市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科目阅卷实行网上评阅的方式，考生在答题时如填涂、书写不规范，将会直接影响答题卡的扫描效果，进而有可能对教师阅卷甚至考生成绩造成影响。因此，广大考生在客观题填涂、主观题作答时严格按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答题书写规范》(见附件10)作答。

附件：

1. 《未办理身份证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证明》
2. 《重庆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3. 《刑法修正案(九)涉及考试相关条款节选及司法解释》
4. 《案例》
5. 《诚信考试，谨防骗局》

6. 《重庆师范大学考点关于考场禁带物品的公告》
7. 考场规则
8.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9. 重庆市国家教育考试条例
10.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答题规范